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广东梅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曾秀芳

联系电话：2196666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5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广东梅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梅区府办函〔2021〕38号），区财政局应向广东梅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入资本金 1.18 亿元，以达实现梅江区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和保值增值的目的。根据领导批示，本年度应注入资本金 3600 万元。

（二）财政资金情况

2023 年，局部门预算安排注入广东梅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 36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支出 3600 万元，支出进度 100%。

（三）绩效目标

本年度向广东梅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入资本金 3600 万元，以提升梅江区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提高梅江区国有资本回报为目标，改善国有资产规模较小、竞争力低下、区域分散、管理不足的现状，以财务性持股为主，通过股权运作、基金投资、培育孵化、价值管理、有序进退等方式，盘活国有资产存量，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共同发展，实现梅江区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和保值增值。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按照《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区财绩字〔2024〕2 号）文件要求，我局组织人秘股及工贸金融和资产管理股，进行认真自评。

三、绩效自评结论

广东梅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自评分数为 100 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资金管理、监督管理等）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遵循“谁经手、谁负责”，所有经费支出必须坚持“事前请示、一事一结、及时报账”的原则。经手人、股室或部门负责人对发票和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财务人员对报账手续和资料的完整性负责。大额资金支出按照《梅江区财政局“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制度》执行，其他经费支出由业务分管领导和财务分管领导审签后报局主要领导审批执行。

（二）产出情况

通过注入广东梅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提升梅江区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提高梅江区国有资本回报，实现梅江区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和保值增值。2023 年实现考核净利润 544.23 万元，较区财政下达的净利润考核目标 355.93 万元增加 188.30 万元，完成比 152.90%；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101.01%，较 2023 年区财政下达的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考核目标下降 4.54%；上缴税费 568.17 万元，较 2023 年区财政下达的上缴税费考核指标 219.89 万元，增加 348.28 万元，完成率 258.39%。

（三）效益情况

2023 年度，注入广东梅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 3600 万元，基本实现盘活国有资产存量，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共同发展，实现梅江区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和保值增值的目的。经第三方考核评定，2023 年度广东梅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业绩考核不含党

建工作指标及加、扣分项目总得分 80.14 分，达到上级主管部门下达任务。

五、主要绩效

根据《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梅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梅区府办函〔2020〕3号)、《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广东梅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梅区府办函〔2021〕38号)文件规定，区财政局需向广东梅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入资本金 1.18 亿元，其中 2023 年度需注入 3600 万元。通过股权运作、基金投资、培育孵化、价值管理、有序进退等方式，盘活国有资产存量，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共同发展，基本实现梅江区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和保值增值。

六、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存在问题：因绩效自评申报单位区财政局为广东梅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级主管部门，绩效目标设置没有做到细化、量化。
改进意见：加强对预算编制的管理，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并对每个绩效目标进行细化、量化，保障预算的申报具备可操作性、可对比性，达到预算的控制效果。